

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仪禄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固〔2023〕26号）。

1.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输变电工程应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和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已落实：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施工前进行线路路径优选，优化了设计方案，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序号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2	输变电工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输电线路运行后确保周围辐射环境能满足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μT。	已落实： 本工程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运行后能够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均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控制限值。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kV/m控制限值。
3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已落实：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了植被恢复工作，防止了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建设单位加强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程建设未发生舆情。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调试运行后，加强了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正在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于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2，变动判定情况见表3。

表2 本次线路工程调试阶段与环评阶段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变动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调试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25#~28#段（宁启铁路南）迁改工程	220kV架空线路	路径长度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95km，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72km。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0.84km，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0.72km。	较环评阶段，验收阶段新建架空线路长度减少0.11km。	新建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
		架设方式	双回架设	双回架设	一致	/
		导线型号	2×JL/G1A-400/35钢芯铝绞线	2×JL/G1A-400/35钢芯铝绞线	一致	/
		杆塔数量	新建5基角钢塔	新建5基角钢塔	一致	/
	拆除工程		拆除线路长度0.78km，拆除杆塔4基。	拆除线路长度0.65km，拆除杆塔4基。	拆除线路长度减少0.13km	拆除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拆除线路长度。
扬州220kV肖真4H15/4H16线34#~41#段（沪陕高速南）迁改工程	220kV架空线路	路径长度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90km，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77km。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1.768km，利用老线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0.77km。	较环评阶段，验收阶段新建架空线路长度减少0.132km。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
		架设方式	双回架设	双回架设	一致	/
		导线型号	2×JL/G1A-400/35钢芯铝绞线	2×JL/G1A-400/35钢芯铝绞线	一致	/
		杆塔数量	新建7基角钢塔	新建7基角钢塔	一致	/
	拆除工程		拆除线路长度2.04km，拆除杆塔8基。	拆除线路长度1.76km，拆除杆塔8基。	拆除线路长度减少0.28km	拆除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拆除线路长度

表3 本次验收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规模	验收规模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220kV	220kV	一致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2.85km；恢复架线路径长1.49km。	新建线路路径长2.608km；恢复架线路径长1.49km。	较环评阶段，验收阶段新建线路长度减少0.242km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输电线路路径基本一致		输电线路最大横向位移未超出500m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涉及仪征市红山风景名胜区	涉及仪征市红山风景名胜区	线路路径基本一致，不涉及线路路径的变化导致进入新的生态敏感区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环评阶段涉及8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涉及6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线路路径基本一致，不涉及线路路径的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架空输电线路	架空输电线路	不涉及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双回架设	双回架设	不涉及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评价等级

表4 本工程评价等级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等级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等级	备注
1	电磁环境	二级	二级	/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3	生态环境	二级	二级	/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2.2 评价范围

表5 本工程环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原环评评价范围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范围	备注
220kV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内的带状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内的带状区域	/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内的带状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内的带状区域	/
	生态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线路两端外延1000m、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000m范围内（进入生态敏感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线路两端外延1000m、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1000m范围内（进入生态敏感区）	/

2.3评价标准

表6 本工程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标准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标准	备注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工频磁感应强度			/
2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施工期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建设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4年12月

